

## 檢察官室沿革

檢察官室為檢察機關最核心之單位，負責檢察業務即所有受理案件之辦理，檢察機關所有其他行政單位之設立及任務，均隨檢察官編制員額之變化而調整；而檢察機關之地位因歷史之沿革，從附隨於法院之檢察處，至審檢分隸，進而因應法院法庭全程實施交互詰問，檢察官全程公訴蒞庭，及將來司法院所推動之「人民參審」，在在調整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角色，也使檢察官面臨巨大挑戰。

### 一、法院機關時期（57年至69年）

檢察處於57年成立編制共計5人，設置首席檢察官1人（首位首席檢察官為史錫恩先生）、檢察官4人，之後於58年增設檢察官為8人，61年至67年間，則增加檢察官為9人，連同首席檢察官共計10人。

### 二、審檢分隸至奉行政院核定為第一類機關時期（69年至91年）

於69年審檢分隸後，員額維持設置首席檢察官1人、檢察官9人，70年增設主任檢察官1人，首位主任檢察官為朱紹新先生，其餘員額不變。至78年，本署機關名稱改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首任檢察長為戴玉山先生），編制設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3人，檢察官22人，共計26人。後本署並於87年奉行政院核定為第二類機關，於91年改核定為第一類機關，編制設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5人（以下均含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29人，共計35人。

### 三、奉核定第一類機關時起至今（91年起迄今）

於93年，因應法院法庭全程實施交互詰問，檢察官需全程公訴蒞庭，編制擴大，設主任檢察官6人，檢察官36人，含檢察長共計43人（惟實際未滿編，主任檢察官5人，檢察官35人，含檢察長共計41人），其中並擴編公訴組，設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8人。期間檢察官人數逐年微幅增加，至100年，設主任檢察官7人，檢察官45人，含檢察長共計53人（惟實際均未滿編，主任檢察官7人，檢察官43人，含檢察長共計51人），其中公訴組設主任檢察官2人，檢察官12人。於100年迄今，編制及實際員額均維持相同。

第一任首席檢察官史錫恩之人事卷宗

137號

69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行政卷宗

案由

行政檔卷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人字第25號

類第

首任首席檢察官史錫恩人事資料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57.10.5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類別：上文字 49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九日

周旋冠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史錫恩

左列公務員任用審查表經該部審定詳如左仰即知照

姓名	史錫恩
職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
審查結果	合格
適用條款	法院組織法第26條第1款
核定級俸	第一級 525元
審定日期	58年4月8日

附件：銓敘部58字為憑字第07132號任用審查通知書一件送件一冊

檢閱人：周旋冠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九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史錫恩

機別抄：密

文號：台高檢字第一〇二二二號

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

事由：一、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九日台設字第七二六號令：「一、查台灣高雄、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李錫慶、史錫恩二員，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台五十九人政字第一〇二二三〇號令各一件，希轉發知照，并飭將交接情形具報。」

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二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三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四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五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六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七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八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一、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二、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三、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四、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五、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六、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七、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八、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九十九、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一百、檢委李、史、劉三員調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示 佈 由 事

一、廢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日台發會大決字第二八〇七號令「一、准總統府第一局本年四月一日令：「(一) 羅子第七九一四號通知：「總統六十年三月二日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劉日安等，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希知照。」。

查照為荷。

首席檢察官 **李鐘聲**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日

檢印 蘇嘉河

第二任首席檢察官  
劉日安之人事卷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檢人字第 500 號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劉日安

左列公務員動態審查業經檢部審定詳情如左仰即知照。

姓名	職務	審定結果	核定級俸	審定日期
劉日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	合格實授	薦任 階一級 支年功俸 500 元	59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檢部發給之證書一紙

33493 號動態登記審查通知書一件

本件業經登記後，檢部發給證書，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壹月拾陸日發文

檢部人字第一二二八號

元 月 日

檢察官 **周旋冠**

抄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令

事由：略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 劉日安

一、查該員六十一會計年度督導所屬清理通緝案件，成績優良，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四日台發令入字第七三號令予嘉獎一次。

首席檢察官 熊神洲

監印 房澤民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務部令**

受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斗輝 檢察長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字號：法令字第0921302620號

及解密條件：  
：核定江明蒼等十五員派免如下：

一、江明蒼（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部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原職：法務部（311000000F），主任秘書（1030），簡任第十二職等（P12）。  
（三）新職：最高法院檢察署（311030000F），檢察官（1732），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13-P14），審檢職系（3701），暫支簡任。  
（四）其他事項：原職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〇〇二三五〇四號令免。

二、陳岳陽（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部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原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311020000F），檢察長（1730），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12-P14）。  
（三）新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311020000F），檢察長（1730），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12-P14）。  
（四）其他事項：原職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〇〇二三五〇四號令免。

檢長 張斗輝  
檢察官 陳岳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920002135

第十四任檢察長張斗輝之人事派令

**任命令**

(94)簡字第00810號

任命陳榮宗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

總統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謝長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監印程漢正  
校對連金峰

第十五任檢察長陳榮宗之人事派令

**法務部令**

受文者：施檢察長良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09613012951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核定施良波1員派免如下：

施良波（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部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原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311903600F），檢察長（1730），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P12-P14），職務編號（A000010）。  
（三）新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311902400F），檢察長（1730），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P12-P14），職務編號（A000010），審檢職系（3701），暫支簡任。  
（四）其他事項：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免經甄審。

說明：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部提起申訴。

正本：施檢察長良波  
副本：

部長 施茂林

第十六任檢察長施良波之人事派令

**法務部令**

受文者：鄭檢察長文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10408510853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核定鄭文貴1員派免如下：

鄭文貴（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04年5月7日生效。  
二、原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A11061300F），檢察長（1730）。  
三、新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A11000100F），檢察長（1730），暫支本俸1級800俸點。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徵詢意見在案。  
二、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部提起申訴。

正本：鄭檢察長文貴  
副本：

部長 羅瑩雪

第十七任檢察長鄭文貴之人事派令

法務部 令

受文者：張檢察長宏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10508513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核定張宏謀1員派免如下：

- 張宏謀( )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05年7月18日生效。
  - 二、原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A11061300F)，檢察長(1730)。
  - 三、新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A11061200F)，檢察長(1730)，暫支本俸1級800俸點。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徵詢意見在案。
- 二、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部提起申訴。

正本：張檢察長宏謀  
副本：

部長邱太三

第十八任檢察長張宏謀之人事派令

法務部 令

受文者：黃檢察長玉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10508513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核定黃玉垣1員派免如下：

- 黃玉垣( )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105年7月18日生效。
  - 二、原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A11061900F)，檢察長(1730)。
  - 三、新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A11061300F)，檢察長(1730)，暫支本俸1級800俸點。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徵詢意見在案。
- 二、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部提起申訴。

正本：黃檢察長玉垣  
副本：

部長邱太三

第十九任檢察長黃玉垣之人事派令



## 檢察事務官室

### 一、成立沿革

本署檢察事務官室於89年成立初期員額為4名，辦公室原設在本署2樓，後於91年因員額擴編為6名，而將辦公室遷移至本署後棟1樓，至92年底員額增加為12名，因本署辦公廳舍已興建多年，空間漸感不足，乃承租鄰近本署對面之中山金鑽大樓7樓，並將檢察事務官室遷移至此，同年復派任陳啟全、徐慶全2名檢察事務官兼任組長。

迄98年為加強本署自有獨立之偵查能力，期於偵辦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時，發揮主動打擊犯罪之功能，進而提升檢察機關的正面形象，鄭文貴檢察長於98年11月16日，自本署檢察事務官室成立「專案組」，於檢察官認案有必要，經簽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可後，指揮專案組調查偵辦。專案組於甫成立時，係由高如應檢察官兼任組長，組員6名，於99年10月，專案組陳俊宏檢察事務官調任例行事務組組長，並進行人員調整，由例行事務組徐慶全組長調任專案組組長。於105年1月間，專案組徐慶全組長調任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其遺缺由專案組吳文哲檢察事務官接任。至於督導本署之檢察事務官室業務，係由檢察長任命一名主任檢察官為之，自89年成立至今已歷經張宏謀、李月治、徐錫祥、陳德芳、郭景東、林弘政、王邦安、楊聰輝、林漢強、葉建成等主任檢察官督導。



106年3月檢察事務官會議會後餐敘場景

前排左起為檢察事務官高婉真、朱麗娟、組長兼書記官長陳啟全、主任檢察官王邦安、檢察事務官李玉萍、林正郎；後排左起為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吳文哲、檢察事務官陳耀堂、黃俊聰、方善政、林慧真、檢察事務官兼組長陳俊宏、檢察事務官魏俊峯、陳民璽



106年3月檢察事務官會議會後餐敘場景  
左起為檢察事務官朱麗娟、高婉真、李玉萍



93年3月檢察事務官戶外環境教育  
左起為檢察事務官陳啟全、吳文哲、林慧真、戴瑞慧、陳俊宏、張洛洋、書記官周友蓮、陳耀堂



106年5月檢察事務官會議場景  
由左至右依序為檢察事務官陳啟全、賴建宏、黃俊聰、林正郎、陳耀堂、陳民璽、秦永政、李敏禎、張綺珍、宋美芙、高婉真、林慧真、李玉萍、陳湘斐、朱麗娟、方善政、吳文哲、陳俊宏



黃玉垣檢察長至本室勉勵同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科室沿革

## 二、工作職掌及本署檢察事務官運用狀況

檢察事務官乃檢察系統內部的偵查輔助人力，法定職權依據有如下三處：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本署檢察事務官於89年成立初期採集中配置於一股檢察官運用模式，專辦毒品案件及受理內勤申告，自90年底起採股對股運作模式，一名檢察事務官配屬3至4名檢察官，受配屬之檢察官指揮辦理毒品案件，間或有臨時交辦案件，並自91年1月13日開始協助辦理檢察官交辦的補審、求償事件。迄至92年底，檢察事務官員額增加至12名，斯時仍維持股對股運作模式，受配屬之檢察官指揮辦理案件，並襄助補審、求償、民參事件之辦理，迄至98年，為因應越趨複雜多元之重大特定案件及發揮跨領域專業團隊辦案之精神，成立專案組，機動支援各類案件之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近年來，本署多次經辦食安、電鍍廠排放廢水、販賣假發票逃漏稅捐等重大案件，檢察事務官都發揮本身財經、電子、營繕工程特殊專門學養參與案件之偵辦。

目前本署檢察事務官預算員額為23名，現有員額22名，分為一般組及專案組，一般組員額17名，專案組5名，對於檢察事務官之運用，在行政督導上，由一位主任檢察官負責，至於在業務辦理上，依循法院組織法第66之3條規定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運用上包含協助辦案及協助結案，協助辦案係指受檢察官之指揮，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等偵查作為，協助結案則係襄助檢察官執行第60條所定職權，包含試擬書類、提出卷證分析報告書等，茲就本署運作方式分述如下：

### (一) 輪值內勤及速偵業務

即每日申告案件之受理及試擬每日內勤速偵案件之卷證整理。

檢察事務官受理內勤申告場景  
前排左起為黃楹棗書記官、陳民璽檢察事務官、洪景隆法警



## (二) 襄助偵查業務

包括辦理施用毒品、持有毒品、過失傷害、人頭帳戶詐欺、酒駕、賭博、假性財產犯罪、交查、核交、臨時交辦案件。此類案件，採取由一般組檢察事務官全體大輪分之方式襄辦，其中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由5位主任檢察官負責審核及指揮。施用毒品、持有毒品、過失傷害、人頭帳戶詐欺、酒駕、賭博及交查、核交案件，係受交辦檢察官之指揮偵辦。



為推動毒品戒治，本室陪同許景森主任檢察官及觀護人室至彰化縣衛生局交流，左五起為彰化縣衛生局局長葉彥伯、許景森主任檢察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陳啟全檢察事務官兼組長、陳彥林觀護人、陳俊宏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 (三) 襄助公訴業務

就進入公訴程序之案件，檢察官如需勘驗證物、卷證整理分析、蒐集實務見解，得經由督導檢察事務官室之主任檢察官指派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協助公訴案件之卷證分析、整理證據清單、試擬論告書、陪同開庭等業務，以迅速釐清爭點進行攻防。

## (四) 補審、求償、當選無效、民參及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檢察官除有偵查業務外，尚有公益代表角色，例如死亡宣告、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當選無效之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補償及求償等業務，而本署檢察事務官除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外，也辦理此類業務及兼為訴訟事件或強制執行之代理人。



105年11月補償審議委員會開會場景

中間為黃玉垣檢察長，左排左起為檢察事務官林正郎、陳俊宏、陳啟全，右排左起為黃秀蘭委員、羅培昌委員、主任檢察官劉志文、王邦安、蔣志祥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當選無效之訴書狀彙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陳啟全檢察事務官組長蒐集歷次書狀編纂成冊，用以經驗傳承

※ 歷年求償及返補金額

年度	求償金額	返還金額
93	38,412	-
94	1,291,720	-
95	219,320	236,296
96	182,453	86,000
97	534,320	832,911
98	22,257	3,428,205
99	109,757	776,544
100	139,408	74,740
101	651,917	23,000
102	931,650	46,000
103	4,037,364	341,962
104	1,545,708	750,000
105年1月至9月	205,418	32,585

(單位：新台幣元)

## (五) 法律宣導

指派資深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檢察事務官至轄區各高中職、國中小學為師生進行法治宣導，以幽默及深入淺出的言語，配合時事、報章雜誌報導及短片方式說明法律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處，希望能從小扎根，讓法治的種子從小發芽，成效良好，屢獲各級學校頒發感謝狀以致謝意。



檢察事務官室同仁至各級學校反毒及法律常識宣導，獲各級學校頒發之感謝狀

## 三、專案組承辦案件類型及案件參與摘要

### (一) 承辦案件類型

1. 貪瀆案件（含政府採購法案件、妨害公務等）。
2. 民生、經濟、環保案件。
3. 當選無效事件。
4. 公訴案件。
5. 本署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查扣變價小組）。
6. 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查核工作。

### (二) 歷年依檢察官指揮參與的案件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1.	黃淑媛檢察官	被告余○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立○畜牧場、臺灣○業有限公司非法使用受體素β-agonist(俗稱瘦肉精)於禽畜養殖案。  本件是本署偵辦瘦肉精示範案件，專案組黃俊聰檢察事務官依檢察官指揮，進行蒐證、執行搜索、扣押、擬撰羈押聲請書、勘驗證物、偕同開庭及擬撰起訴書之證據清單等。	100年5月30日起訴。  100年8月22日一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

檢察官黃淑媛、姚玗霖一同檢視證物



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發佈本件新聞



檢察官黃淑媛與司法警察(官)一同檢視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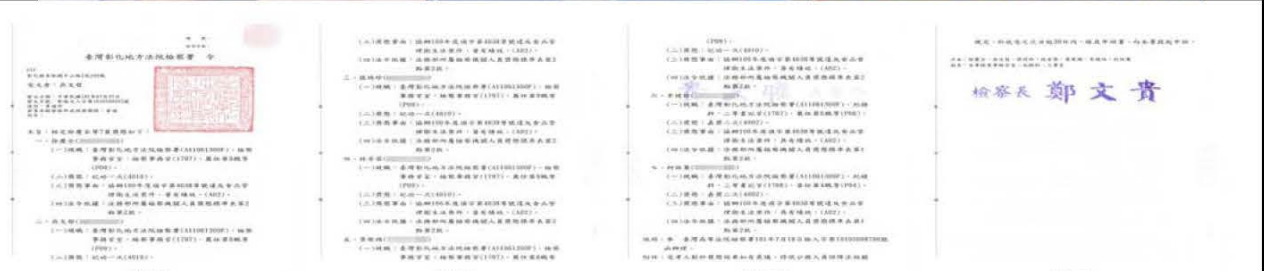


檢察官黃淑媛、姚玗霖親率專案組黃俊聰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扣押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2.	林依成檢察官、高如應檢察官、葉建成檢察官、鄭智文檢察官	被告昱伸香科有限公司(下稱昱伸公司)、金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童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	昱伸公司、金童公司等塑化劑案。 開啟專案組參與本署重大民生案件序曲；因本案影響全國民眾健康重大，各級長官均非常重視，專案組全體依檢察官指揮，協助蒐證、執行搜索、扣押及擬撰書類附表等作為，俾利本案得以短時間內提起公訴，專案組嗣因此案辛勞得力，全體成員即徐慶全檢察事務官(於105年調陞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吳文哲、張綺珍、林姿蓉、郭政彥(100年調陞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科長)及黃俊聰，均經敘獎記功一次以資勉勵。	100年6月10日起訴。 100年12月9日一審判處昱伸公司負責人賴○○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金童公司負責人潘○○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



檢察官葉建成親自帶隊執行搜索、扣押



檢察事務官徐慶全、吳文哲、張綺珍、林姿蓉及黃俊聰，與書記官李健佑、柯詠薰，於本件之努力，獲得本署長官之肯定，予以敘獎勉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科室沿革 92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3.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葉建成檢察官、鄭智文檢察官	被告大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負責人高○詐欺、違背衛生法案件	大統公司油品攙假案。 本案係繼昱伸公司、金童公司等塑化劑案後，專案組再經檢察官指揮，傾全組人力投入偵辦之全國矚目重大民生案件，於發動搜索前，檢察官責成專案組吳文哲檢察事務官與彰化縣衛生局密切聯繫，蒐集油品相關背景知識，除提供與檢察官偵辦方向參考，並作為專案組擬撰搜索票聲請書之參考資料，於取得法院核准之搜索票，本署於102年10月6日發動搜索、扣押後，由專案組全體即檢察事務官徐慶全、吳文哲、林慧真、陳民璽、魏俊峯及黃俊聰整理卷證資料、擬撰書類附表、查扣不法所得等作為，並於同年月25日迅速偵結提起公訴。	102年10月25日起訴。 102年12月16日一審判處大統公司負責人高○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

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檢察官鄭智文親自帶隊執行搜索、扣押



### 彰化地檢署起訴大統長基食品案

**起訴3人**  
董事長高振利、大統調配室科長溫瑞彬及調配員周昆明

**犯行**  
以禁止添加在食用油內的「銅葉綠素」，調製純橄欖油、橄欖調和油類、純葡萄籽油、花生調和油類、紅花籽油、純麻油、純苦茶油及辣椒油等8大類油品

**犯罪期間**  
7年期間

**不法所得**  
新台幣18億5601萬餘元

中央社製圖



銜復內精、假干貝、塑化劑案辦案經驗豐富的資深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再選了年輕的檢察官陳隆翔、戴連宏、李秀玲，以為經驗傳承。



六人蒐集好資料，十月十六日林漢強帶著五位檢察官及彰化調查站、衛生單位人員大陣仗突襲大統線西廠。檢方亮出搜索票，廠方只好配合偵辦，檢調進門後分頭搜索、偵訊，鄭智文負責偵訊高振利，葉建成負責帶領菜鳥檢察官搜索廠區，並詢問相關人員，林漢強則從旁指揮，事後再整合眾人資料。

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說，林漢強心思細膩，鄭智文及葉建成兩人默契十足、認真又細心，尤其鄭智文，進入大統公司一眼就認出董事長高振利，在擁有確切證據下，讓一開始態度輕浮的高振利俯首認罪。

彰檢打擊民生犯罪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主導。(林漢強攝)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科室沿革 93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4.	李秀玲檢察官	被告陳○ ○等傷等 ○致死等 ○案件	日月明功虐死案。 本件專案組依檢察官指揮，由林慧真檢察事務官等人整理卷證資料。	103年1月10日起訴。 103年12月9日一審判處被告陳○○有期徒刑12年。
<p>自右一起依序為法官長姚炎財、本案指揮檢察官李秀玲、法警蘇瑞斌、鄭楷郎、蔡曜儀，一同戒護本案人犯</p>				
5.	葉建成檢察官、高如應檢察官、鄭智文檢察官	被告祥○ 電鍍工業 有限公司、 藝○ 業股份有 限公司、 蘇○ 輝工業有 限公司、 新○ 發電鍍有 限公司、 啟○ 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公共危險 等案件 ○工業公 司、振○ 業有限公 司、元○ 業有限公 司、登○ 業有限公	非法排放電鍍後原廢水案。 彰化縣長期住宅區內混雜著電鍍工廠，又為全國電鍍工廠重大聚落，加以灌溉用水及排水系統未嚴加區分，致電鍍工廠得以暗管繞流之方式，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後原廢水，逕行排入灌溉溝渠，嗣後該含有高濃度之重金屬廢水，即被農民引灌至農田，而彰化縣乃農業大縣，生產之稻米等農作物販售全國，致全國民眾食用該等農作物後，影響身體健康甚劇。 彰化縣轄內之電鍍工廠，原本並無意願遵從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至彰濱工業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下稱系爭專區）設立公司營運，再由該區之廢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各工廠排放之電鍍後原廢水，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下，專案組連續參與數次查緝電鍍廠非法排放電鍍後原廢水之不法情事後，原本乏人問津之系爭專區，竟成為廠商搶破頭設廠之地點，導致原本閒置14年之系爭專區第一期面積21.1公頃，可容納40家之土地，已全數租售；鹿港西二區二	103年2月21日、103年6月16日起訴。 104年12月31日一審陸續判決各企業負責人有期徒刑1年至3年不等。 本署自103年起，即積極查緝彰化縣轄內非法排放電鍍原廢水之電鍍廠，迄今專案組仍依檢察官指揮持續參與查緝行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司公共危險等案件	<p>期 A 區，總計 14.5 公頃用地，已辦理動工；主管機關並尋求在彰濱工業區設第三期電鍍專區。從而，本專案之執行，很大程度解決彰化縣轄內之電鍍業者，長年隱居在市區、住宅區經營，並且非法排放電鍍後原廢水至農田灌溉溝渠之生態。</p> <p>本件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徐慶全、吳文哲、林慧真、陳民璽、魏俊峯及黃俊聰依檢察官指揮，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排放有毒物質罪為案由，擬撰搜索票聲請書，並執行搜索、扣押、現場勘驗暗管、擬撰羈押聲請書、整理卷證資料及查扣不法所得等作為。</p>	



檢察事務官魏俊峯、陳民璽、吳文哲，隨同檢察官鄭智文、葉建成勘驗暗管埋設情形



檢察事務官徐慶全、黃俊聰、吳文哲，隨同檢察官鄭智文、葉建成勘驗暗管埋設情形



檢察事務官徐慶全、陳耀堂、吳文哲、陳俊宏、林慧真、陳民璽、魏俊峯、李玉萍、朱麗娟、黃俊聰及秦永政，於執行搜索、扣押前，與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隊長許正雄、呂建興技士等，一同進行勤前專案會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6.	吳怡盈檢察官	被告盧○榮、盧○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等案件	將工業用染劑「二甲基黃」等，添加於「乳化劑」中，銷售與全國多家豆類食品加工廠案。  本案自本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週六），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之情資，確認本案本署有管轄權後，即指揮專案組吳文哲檢察事務官擬撰搜索票聲請書，並於取得搜索票後，當日即由檢察官率同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徐慶全、吳文哲、黃俊聰及魏俊峯與司法警察（官），至臺南市等地執行搜索、扣押，再次展現專案組偵辦案件之機動性與彈性，嗣後專案組並依檢察官指揮，擬撰羈押聲請書、至臺南市等地蒐證、調取資料及擬撰書類附表等作為，本案並於同年月 27 日提起公訴，並獲致有罪判決。	103 年 12 月 27 日起訴（本案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發動偵查，迄同年月 27 日提起公訴，偵查期間僅 15 日即迅速偵結追訴）。  104 年 7 月 30 日一審分別判處被告盧○榮、盧○芊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9 年。



7.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施教文檢察官、姚玗霖檢察官	被告魏應充等人	頂新公司油品攙假案。  專案組全體即檢察事務官徐慶全、吳文哲、林慧真、魏俊峯、朱麗娟及黃俊聰，依檢察官指揮，就本案擬撰搜索票聲請書、羈押聲請書及起訴書類附表，並至頂新公司等相關處所執行搜索、扣押及查扣不法所得等作為，提起公訴後並整理一審、二審檢察官蒞庭所需之資料。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訴。
----	------------------------	---------	--	--------------------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	概述	備註
----	-------	----	----	----	----



8.	董良造檢察官、余建國檢察官	被告黃○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告陳○廷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被告李○錫、莊○蓉詐欺等案件	本件檢察官偵辦被告黃○良等貪污不法情事，發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另涉有詐領浚淤工程費用及遭廠商圍標等不法情事，遂指揮專案組，除就原本貪污不法情節進行卷證整理，並就圍標資料進行分析；及詐領浚淤工程費用部分實地進行溝渠淤泥測量，以判斷是否詐領浚淤費用，專案組檢察事務官黃俊聰、魏俊峯、林慧真及吳文哲並依檢察官指揮，於高溫烈日下進行該測量等作為。	104年5月21日以後陸續起訴相關被告。
----	---------------	--	--	----------------------



專案組黃俊聰檢察事務官高溫烈日下實地勘驗溝渠淤積情形



專案組魏俊峯檢察事務官於高溫烈日下實地勘驗溝渠淤積情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9.	吳怡盈檢察官	被告龔○生等人詐欺等案件	<p>海砂充作建築混凝土骨材及配比不實案。</p> <p>偵辦期間主要由專案組朱麗娟檢察事務官負責擬撰多次通訊監察之聲請書，搜索、扣押取得之證物卷證分析，及提起公訴後，擬撰相關之論告書。</p> <p>另本件因上下游使用海砂之廠商眾多，搜索地點計 32 處，本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投入人力逾 200 名，除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徐慶全、朱麗娟、吳文哲、林慧真、魏俊峯及黃俊聰外，例行事務組檢察事務官陳俊宏、陳耀堂、賴建宏、林正郎、方善政、黃淑梅、李玉萍、陳民璽及高婉真，亦支援執行搜索、扣押。</p>	105 年 6 月 6 日起訴。



10.	鄭智文檢察官、董良造檢察官	被告全○環保有限公司、其負責人即被告王○和、樺○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	<p>電弧爐鋼爐渣(石)充作「結構性混凝土」骨材案。</p> <p>本件為本署偵辦以爐渣充作混凝土骨材之示範案件。</p> <p>專案組全體即檢察事務官黃俊聰、林慧真、魏俊峯、朱麗娟及吳文哲除由檢察官帶隊執行搜索、扣押外，檢察事務官吳文哲及黃俊聰，並依檢察官指揮，至</p>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訴。
-----	---------------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	-------	----	------	----

		人即趙○守等人詐欺等案件	各工程施作處，進行鑽心採樣，以判定業者於各該工程之混凝土中，是否非法加入爐渣充作骨材。	
--	--	--------------	---	--



專案組檢察事務官黃俊聰、吳文哲至各公共工程進行鑽心採樣

11.	鄭智文檢察官、董良造檢察官	被告黃○城等公共危險等案	<p>本件為全國首件非法排放戴奧辛案件，經檢察官以刑法第190條之1之排放有毒物質罪嫌提起公訴。</p> <p>檢察官責成專案組吳文哲檢察事務官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聯繫，取得相關資料後，嘗試以刑法第190條之1之排放有毒物質罪，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吳文哲、林慧真、魏俊峯、黃俊聰及朱麗娟，經檢察官帶隊，數次至各廠商處進行搜索、扣押，其間穿梭於廢氣排放管道、廢木材間進行蒐證，以釐清業者非法排放戴奧辛之犯罪事實。</p>	106年2月3日起訴。
-----	---------------	--------------	--	-------------



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吳文哲、黃俊聰、朱麗娟，穿梭於廢氣排放管道、廢木材間進行蒐證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情 概 述	備 註
12.	蔡奇曉檢察官、陳鼎文檢察官	被告魏○充 違反文化 資產保存 法	非法挖掘自然紀念物，移植至頂新文化園區案。  105年11月間、106年1、2月間，檢察事務官林慧真、魏俊峯、朱麗娟及吳文哲與觀護人董華欣、吳蓁宜依檢察官指揮，先至頂新文化園區勘驗油杉現況，再分別至南投縣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日月潭苗圃、宜蘭縣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嘉義縣番路鄉觸口工作站南區樹木銀行、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及臺灣大學動、植物系等地，勘驗移植情形。	



專案組林慧真檢察事務官隨同蔡奇曉檢察官，至頂新文化園區勘驗油杉現況



檢察事務官林慧真、魏俊峯、朱麗娟與觀護人董華欣、吳蓁宜勘驗油杉移植情形

13.	廖偉志檢察官	被告綜○ 有限公司 等違反食 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 案	本件綜○有限公司涉嫌販售工業用鹼與海產、海帶業者，專案組檢察事務官魏俊峯、林慧真、黃俊聰及吳文哲、經檢察官指揮，至綜○有限公司及位於市場內之下游業者處執行搜索、扣押，並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進行卷證分析。	106年1月5日起訴。
-----	--------	---	--	-------------



檢察事務官吳文哲市場內蒐證



檢察事務官魏俊峰、林慧真及黃俊聰，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分析卷證資料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要	述備	註
14.	莊佳瑋檢察官	被告佑○ ○企業有限公司	本件被告佑○○企業有限公司，疑似將工業用塑膠，使用於食品容器製造，專案執行前之專案會議，黃玉垣檢察長親臨專案會議勉勵專案成員：於拂曉執行搜索、扣押前，黃玉垣檢察長及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親自為執行人員打氣。  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及莊佳瑋檢察官，親自帶領專案組檢察事務官魏俊峯、朱麗娟、林慧真及吳文哲執行搜索、扣押。		



15.	葉建成主任檢察官	本署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查扣變價小組）	自 105 年 5 月起迄今，專案組朱麗娟檢察事務官，與例行事務組檢察事務官陳耀堂、李敏禎共同接辦查扣變價小組業務。		
-----	----------	--------------------	--	--	--



葉建成主任檢察官、蔡奇曉檢察官親率檢察事務官陳耀堂、李敏禎及朱麗娟，於105年12月6日，至本署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大型贓物庫進行拍賣。

編號	指揮檢察官	案由	案情概述	備註
16.	莊佳瑋檢察官	被告「輝哥」以人頭虛設公司，逃漏稅捐、詐貸案	106年6月，專案組檢察事務官魏俊峯、林慧真、黃俊聰及吳文哲，隨同檢察官莊佳瑋、施教文、楊聰輝、林裕斌、林子翔、蕭有宏、李莉玲、邱呂凱、鄭安宇及蔡勝浩，至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19處執行搜索、扣押，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共投入20餘名及司法警察(官)投入70餘名。	

檢察事務官林慧真、檢察官莊佳瑋、檢察事務官魏俊峰，在搜索現場檢視相關帳冊、電腦資料



### (三) 緩起訴處分金業務

本署自99年起由鄭文貴檢察長，成立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及查核小組，並指派專案組一名檢察事務官擔任執行秘書，與觀護人室組成任務小組，共同承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審查、查核業務。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12月1日，由林姿蓉檢察事務官擔任第一任執行秘書；自101年12月2日起迄今，由林慧真檢察事務官擔任第二任執行秘書，協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審查、查核小組之建置及運作。

執行秘書工作係連結本署檢察事務官室、觀護人室及會計室資源，共同對外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業務。另因前開業務於105年之前，並未納入政府公務預算，故該業務之查核，亦分別由檢察事務官林姿蓉、張綺珍、林慧真及吳文哲，配合查核小組之帳務查核工作。



進行新機構訪查，右起為蔡國強觀護人、林慧真檢察事務官、翁慧媛教授及賴群揚觀護人

另黃玉垣檢察長自 105 年 7 月到任後，非常重視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業務，為更了解受補助機構實際執行方案之情形，指示執行秘書及觀護人蔡國強、賴群揚，自 105 年 9 月起增加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業務之不定期查核，每月抽查一家受補助學校、機構，由黃玉垣檢察長帶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林慧真、吳文哲、黃俊聰及蔡欣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蔡國強、賴群揚，實地至機構或學校訪查受補助方案執行之狀況，不定期查核之辦理，不僅使學校、機構更用心辦理計劃，亦使本署與學校、機構的交流更緊密。



至芬園國中不定期查核，右一起為周芬美校長、黃玉垣檢察長、蔣志祥主任檢察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及林慧真檢察事務官



至舊館國小不定期查核，左起為檢察事務官黃俊聰與林慧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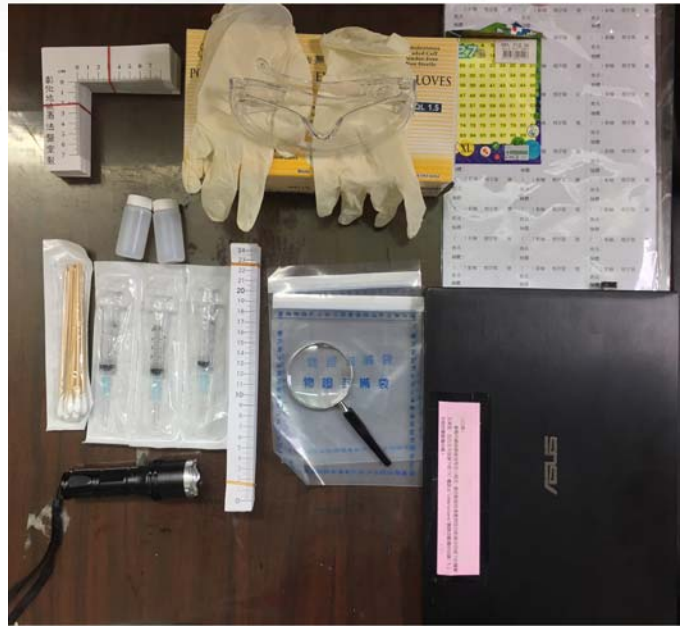


至溪湖 YMCA 不定期查核，左起為觀護人蔡國強、賴群揚、吳文哲檢察事務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黃玉垣檢察長、蔣志祥主任檢察官

## 法醫室

彰化縣人口約有 127.8 萬（106 年），轄區每日均有值班外勤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待命，由檢察官指揮調度並會同司法警察進行相驗工作。如遇有需解剖之案件則擇期進行。惟目前法醫室編制僅二人，無論是每人平均案件數或值班天數之負擔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法醫室於 57 年成立，編制檢驗員一名，57 年 10 月 12 日由劉湧擔任至 61 年 6 月 1 日。祁玉璉於 61 年 9 月 1 日到任，62 年 12 月 20 日升任法醫師至 63 年 9 月 1 日離職。何俊英由 63 年 11 月 1 日起特約兼職法醫師至 64 年 5 月 1 日。崔璽廷



法醫出勤的備耗材



許逸文檢驗員準備外勤相驗

64 年 8 月 1 日到職，至 67 年 8 月 12 日辭職。賴敏陞檢驗員 68 年 4 月 12 日到職擔任相驗工作，李謨育檢驗員 74 年 7 月 1 日到職並於 81 年 1 月 1 日調職高雄地檢署。薛治國檢驗員於 80 年 9 月 1 日到任，後劉啟東檢驗員加入法醫室行列並於 89 年 3 月 6 日調職。秦永泰於 89 年 3 月 6 日到職，90 年 3 月 1 日轉調。

90年3月1日許逸文檢驗員加入法醫室的行列，編制仍維持兩人，相驗解剖任務由許逸文檢驗員及賴敏陞檢驗員擔起重任。但由於任務繁重，聘請榮譽法醫師蔡崇弘及劉景勳支援相驗及解剖工作。98年因法醫研究所申請移撥，而將彰化地檢署原有的三名法醫師員額移減列為二名。

原有解剖室位於彰化殯儀館，因設備老舊及環境因素不堪使用，由許逸文檢驗員統籌規劃並申請撥款重新整修。

104年賴敏陞檢驗員退休，職缺暫由陳心怡特約法醫師支援至105年錄取法醫師周佳選接任；目前相驗及協助解剖工作即由許逸文檢驗員及周佳選法醫師執行。

104年9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辦公室揭幕營運，由許倬憲主任法醫師負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轄區的解剖案件。



周佳選法醫師準備外勤相驗

死亡證明書 第BS118P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Redacted] 性別：[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二、戶籍所在地：彰化縣[Redacted]

三、出生：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四、死亡日期：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五、死亡地點及場所：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醫院

六、死亡原因：(一)自然死 (二)意外死 (三)自殺 (四)他殺 (五)不明

七、死亡方式：(一)自然死 (二)意外 (三)自殺 (四)他殺 (五)不明

八、疾病或傷害：(一)未詳 (二)已詳 (三)詳述 (四)配病死亡 (五)不明

九、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一)頭部外傷 顱內出血 (二)以下空白

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一)以下空白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Redacted]

醫院(診所)名稱及開業執照字號：[Redacted]

醫院(診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醫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字第105相801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Redacted] 性別：[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戶籍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溪湖村

出生時間：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死亡時間：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死亡地點及場所：彰化縣北斗鎮卓綜合醫院

死亡方式：(一)自然死 (二)意外 (三)自殺 (四)他殺 (五)不明

死亡原因：(一)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二)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檢察官：[Redacted]

法醫：[Redacted]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法醫時代之進步，從手寫死亡證明書精進至今全面電腦化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科室沿革

## 紀錄科

### 一、歷史沿革

法院組織法於21年10月28日公布，24年7月1日施行，歷經數次修法，直至59年間書記室才開始分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總務科。78年12月22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書記室改為「書記處」。書記處轄下之紀錄科設有書記官，乃檢察機關所必設，掌理有關檢察之紀錄及其他事務工作，以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重要司法人員。80年間因彰化縣民風純樸轄下之案件量甚少，書記官配屬檢察官執行職務，包含配屬主任檢察官之股別約10名。後因大環境、社會、經濟、政治等因素，案件漸呈現大幅成長，為因應龐大案件量，紀錄科書記官成員目前已增近40餘名。

### 二、工作職掌

105年6月22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22條、69條規定，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而紀錄業務並分刑事偵查業務、實行公訴業務二大部分。紀錄科設科長1人綜理行政業務並負責工作分配、科室協調、督導相關業務之執行。



偵查庭筆錄電腦化後實際開庭情景，右起為洪英丰檢察官及魯麗鈴書記官

#### (一) 刑事偵查業務

書記官職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製作及送達。

#### (二) 實行公訴業務

輔助檢察官辦理公訴蒞庭業務，並辦理影卷、調卷、卷證整理、上訴等文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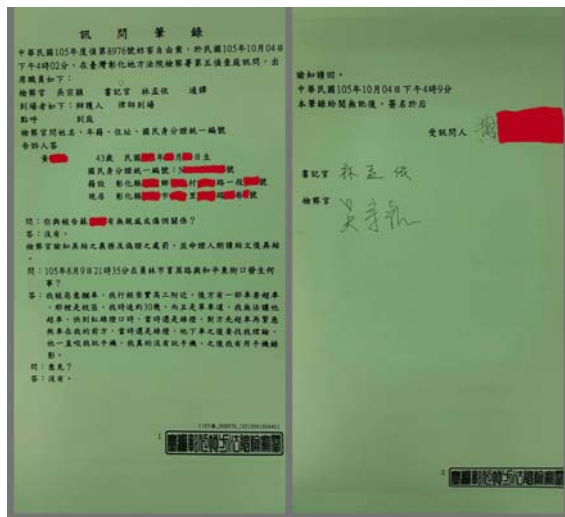
輔助紀錄書記官快速登錄資料之小尖兵（橡皮章）

### 三、筆錄電腦化之重大變革



早期手寫之訊問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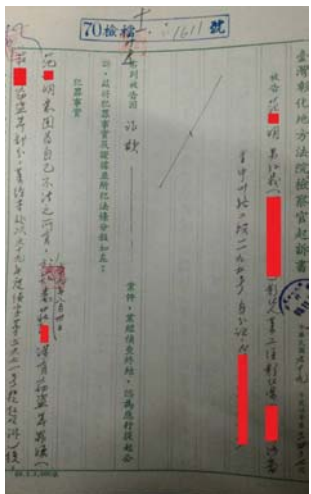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電腦化於90年間實施，本署為順利推動此業務，加快筆錄製作速度，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覽，期間更舉辦相關打字訓練，以加強中文輸入能力，測驗從優者也給予適當鼓勵。筆錄電腦化系統上線至今，紀錄書記官已熟稔此系統，堪稱紀錄業務一大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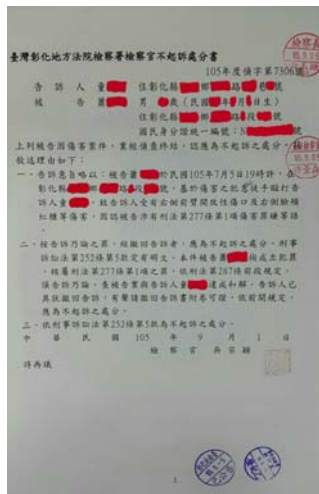
偵查庭筆錄電腦化後之訊問筆錄

### 四、檢察官書類電腦化變革

早年檢察官手寫書類，再交給打字室打字，有人筆跡工整，有人寫毛筆字龍飛鳳舞，邊打字邊猜謎。換成電腦作業後，中文打字機被電腦取代，從此本署打字室走入歷史，可謂業務之一大創新，書記官核對書類亦更加便利。



昔日檢察官手寫書類



檢察官書類電腦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科室沿革  
107

## 執行科

### 執行科沿革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執行科係負責確定判決、裁定之執行事務，59 年 4 月 20 日書記室設立執行科，並分股辦理執行業務，早先設立甲、乙、丙、丁、戊等 5 股，及配置 1 名執行檢察官，於現今公訴組檢察官室（一）辦公，於 92 年因應刑事訴訟制度變革，成立公訴組，原先執行科辦公室即遷移至現今執行科辦公室，並因案件量增多，原有股數已無力處理繁雜的執行業務，由原有 5 股陸續增加至現今的 13 股，及配置 2 名執行檢察官，其中 1 股兼任科長業務，另有 1 股專辦緩起訴業務，1 股專辦假釋業務；執行科因係執行經偵查、審理確定之案件，案件卷宗龐雜，原有空間已不敷使用，故於 95、96 年間將原存放檔案室檔卷（後搬遷至花壇檔案室）之鐵皮屋整理後，購置相當數量之鐵櫃存放執行科案件卷宗。執行科成立至今，歷經 60、64、77、80、96 年減刑，及 98 年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另於 92 年因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上線，執行筆錄、執行指揮書、執行案件辦理情形電腦化，廢除原先辦案進行簿之登載，使執行案件更有效率並提高執行之正確性。



執行科辦公室現況  
左起為書記官潘冠儒、江百偉、魏顯驍



執行科卷庫一隅



## 文書科

### 文書科沿革

文書科為機關重要幕僚單位之一，辦理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籌劃及記錄、公職人員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查、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協辦及律師懲戒之移付等業務，項目繁複使得文書人員必須接受多元化業務之挑戰。



文書科團隊

左起為錄事蔡宗偉、科長陳啟怡、採尿人員蕭榆蓁、職務代理人楊采儒

本署於57年成立當時，由文牘股辦理文書業務，文書科係於59年4月20日建置，含括收發室及打字室。當時檢察處附屬法院，未有獨立檔案保管機制，自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才獨立建置檔案室，而時代在變遷，組織也在調整，早期司法人員書類及行政公文，率皆由本室之打字室繕打；但此業務量蓬勃之打字室，也隨著文書電腦化逐漸功能萎縮，但代之而起電子公文的急遽增加與時效性，本室之業務日趨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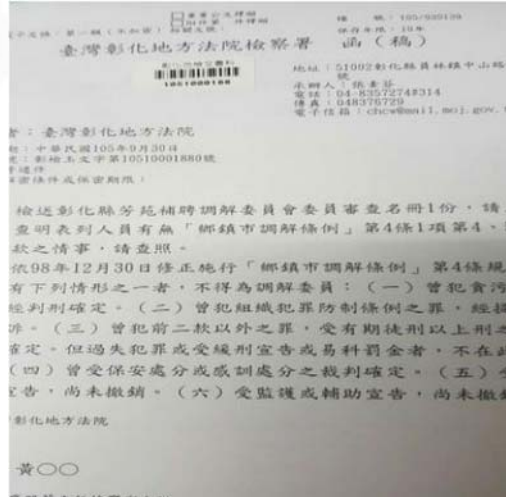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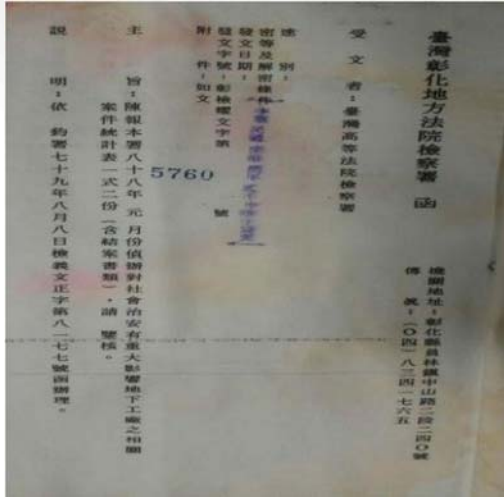


文書科內置放公文之檔架  
站立者為錄事謝靜宜



櫃內為本署之藏書  
左起為採尿人員蕭榆蓁、時任科長張素芬

除此之外，文書科最大宗之業務，即是大小會議之配合及記錄，自黃玉垣檢察長到任後，推行無紙化及e化政策，本署目前不論是在二樓會議室或三樓大禮堂，均採用簡報進行，讓與會者能於短時間瞭解會議之重點與內容，提升開會效率。



左為使用打字機年代之傳統字機及公文樣式，右為現今以電腦文書處理之公文樣式



昔日於二樓會議室開會情形，主持者為時任法務部長曾勇夫



現今於二樓會議室，由黃玉垣檢察長召開主管會報之情形



昔日於三樓大禮堂開會情形，圖為103年召開檢警聯席會，主持者為鄭文貴檢察長



現今三樓大禮堂開會情形，圖為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彰化地區機關聯合簡報及座談會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 研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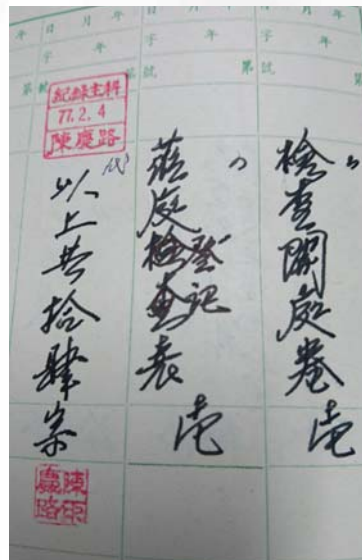
### 一、歷史沿革

本署成立之初並未設置研考科，研考業務由紀錄主科（即現在紀錄科長）兼辦考核事務，至78年12月24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38條將原書記室改為書記處，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各科科長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後，始設立研考科由專人辦理研考業務（含訴訟輔導）。

本室目前編制為一名科長、採尿人員一名、訴訟輔導書記官一名。



查核章（終結案卷經研考查核蓋章始可歸檔）



各項行政業務辦結經研考查核蓋章始可歸檔

### 二、歷任人員

李肇（書記官）、鄭輝（紀錄主科兼辦）、陳慶路（紀錄主科兼辦）、甘國俊（成立後第一任科長）、王金松（科長）、陳慶路（科長）、郭輝雄（科長）、陳忠宗（科長）、陳崧露（書記官）、張素芬（書記官）、黃月嬌（股長，現任）。

左起為蘇國賓書記官、黃月嬌科長、周芸竹採尿人員



### 三、業務職掌

研考科主要業務為機關計畫執行列管追蹤，包含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業務之辦理、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逾期未結逾期未進行催辦、各項案件進行及催辦、行政業務檢查、專案業務檢查、年度業務檢查、公文時效之管制、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查核等等；研考科除依檢察署處務規程辦理法定業務外，兼負訴訟輔導業務。

本署原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設「聯合服務中心」，於87年間本署自行成立「為民服務中心」。為強化為民服務，本署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為民服務中心組織系統」，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兼主任，書記官長兼副主任及各科室主管

兼幹事，且在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專責服務人員及由資訊室建置機關網頁提供書類文件之各項服務事項。

本署之首要業務乃在於犯罪之追訴、刑罰之執行，目前本署雖受限於「空間」、「人力」，但在檢察長督導及全署同仁戮力參與下，秉持「以民為主」、「利民」、「便民」的工作守則及「熱誠」、「專業」、「親切」之服務原則，透過「貼心、用心、同理心」之服務策略，主動引導洽公民眾及提供民眾詳盡完整之業務諮詢，積極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達成「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度」之服務目標，邁向「簡政便民、專業服務」之願景。

## 四、檢察業務檢查

每年度之檢察業務檢查，均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指派專組人員蒞署實施業務檢查。

106年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李慶義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劉家芳、吳文忠、王清杰、許萬相、陳德芳、吳祚延、宋恭良、陳佳琳蒞署檢查，本署檢察長黃玉垣至表重視特指示各科室均應全力配合，經上級長官為期5日（6月5至9日）之辛勞指導，業於6月9日上午全部完成檢查。

106年度受檢案件，偵查部分之偵、他、相驗案共調取672件；執行案件共調取325件，本署均遵照上級長官於檢查中指示之事項辦理，以精進偵查業務，增進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106年6月3日本署就各項之案件卷宗、表簿冊備妥受檢，會場為本署二樓會議室



106年6月5日李慶義主任檢察官（右六）率領專組蒞署進行業務檢查



左起為本署檢察長黃玉垣、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李慶義、本署研考科長黃月嬌



檢查扣押物處理，前排右起為本署檢察長黃玉垣、臺中高分檢科長趙志華、書記官薛芳嫻、康炳勝

## 總務科

### 一、總務科組織沿革

本署於57年間初設立時，內部組織中有總務股，由一行政人員掌理總務事務，並編制司機1名（車輛駕駛）、公丁6名（即現行工友事務），59年4月20日司法行政部核定准書記室分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及總務科辦事，增員司機1名，延至67年司機增員至4名，迄今駕駛9名、工友5名及技工1名。總務科設立之初業務較簡，僅有庶務及以工代職管理物品之工友，後來擴增人員，科室主管（稱主科）綜理總務業務及設有庶務辦理物品採買，物品管理者兼出納，每月由法警護送出納至合作金庫提領全部員工薪餉回辦公室，將員工當月薪俸逐一點算現金裝入薪俸袋內，再通知同仁攜帶個人私章親自至總務科出納處於薪俸冊上蓋章領取薪餉，迨至資訊發達，演進為現今由銀行直接撥匯員工薪資帳戶，「一人一袋」遂成為歷史。

隨人員及業務需求增加，署內採購業務也不再是以往僅為零星採購，大宗採購大增，採購流程以洽請不特定廠商提出報價、比減價後，由最低價格廠商取得施作權利。後來政府為了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於87年5月27日以總統華總義字第8700105740號令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提供政府機關依此法令遵循辦理採購。

78年12月24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檢察處改為檢察署，總務「主科」職稱改為「科長」，自80年起駕駛編制員額為6名、技工1名、工友6名，至91年起駕駛編制員額為9名，其餘不變。



昔日本署二樓會議室



105年8月以後改裝之會議室

圖為黃玉垣檢察長主持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會議

## 二、執行科之擴建

隨著執行案件的增加，案件卷宗日益積累，實有擴建辦公空間之必要。本署重新規劃辦公室，增修擴充執行科辦公室，改善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卷宗存放管理之品質。



裝修後之執行檢察官辦公室



執行科擴建卷庫

## 三、增設檢察官研究室

為提升檢察官辦案績效，且於案牘勞形之際得以適時放鬆，本署於98年增設檢察官研究室。研究室內設有會議空間、閱覽空間以及休閒空間。其中，閱覽空間設置開放式書櫃，陳列法律叢書及各類書籍刊物。



## 四、院方辦公廳舍之接收

在彰化地方法院新大樓正式啟用後，為免閒置並充分活化再利用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106年2月間，本署於黃玉垣檢察長的率領下，成立接收小組以因應廳舍接收事宜，積極籌劃舊有廳舍各項規劃與修繕工程，並於106年9月完成新的辦公環境，使每位同仁能於更妥善的環境處理公務，並且提升民眾的洽公品質。



本署接收小組就舊有廳舍之搬遷與建築師交換意見，右起為陳盈秀建築師、黃玉垣檢察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陳民璽檢察事務官及陳啟全書記官長

## 五、遷建計畫

本署與彰化地方法院相距約2.5公里，造成文書卷宗往返、人犯聲押與提解作業不便，突顯本署遷建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懸宕二十多年的彰化地檢署遷建案，終於獲行政院拍板定案，將在新法院斜對面員林大道旁愛買員林店舊址興建彰檢新辦公大樓。  
(記者吳東興攝)

### 延擱20餘年 彰檢遷建定案

政院拍板 年底前拆除動工 將在愛買員林店舊址興建

記者吳東興／員林報導

懸宕二十多年的彰化地檢署遷建案，終獲行政院拍板定案，將在新法院斜對面員林大道旁愛買員林店舊址興建彰檢新辦公大樓。檢察長黃玉垣說，預定地建築物今年底前將拆除，之後進行整地規劃。

座落於員林市中山路的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地院，至今已超過四十年，隨著案件量逐年遞增，編制員額也增加，原有的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因此，彰化地院率先在員林簡易庭新建一棟辦公大樓並已搬遷過去。

彰檢原見地院已搬遷，變成院檢分離，彰檢與新法院相距約二點五公里，對洽公民眾造成不便，法警解送被告和人犯也十分困擾，檢察長黃玉垣上任後，即積極爭取遷建案，終於達成願望。由於興建費時，為解決這段期間辦公環境不足窘境，彰檢將先利用地院原來的辦公廳舍「擴大」辦公，目前已辦理點交手續，預計九月就可「入駐」。

而新的辦公大樓預定地愛買員林店舊址面積達二點六公頃，預定明年底前動工。

本署自106年6月20日獲行政院核定遷建後，黃玉垣檢察長即率遷建小組成員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陳民璽營繕工程事務官及林建价總務科科長積極進行各項遷建事宜，以期早日完成遷建，使同仁有一安適之辦公環境，進而提升效率，並提供當事人更寬廣優質的服務空間。

資料來源：106年7月22日，中華日報A6版報載資料

## 法警室

### 一、成立

57年10月14日本署前身檢察處設置安全組，負責安全事務，後更名為法警室，確實更名之日期已不可考，惟最早應可追溯至約60年左右。

早期法警室編制於檢察處，由法院及檢察處共同調度指揮。69年審檢分隸後，法院另設法警室，並於74年院方法警業務自行辦理，自此，院檢司法警察業務正式分割，各自指揮調度獨立運作。

### 二、任用

早期法警之派任係由各機關自行招考後僱用，僅具僱員身分，於78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始正式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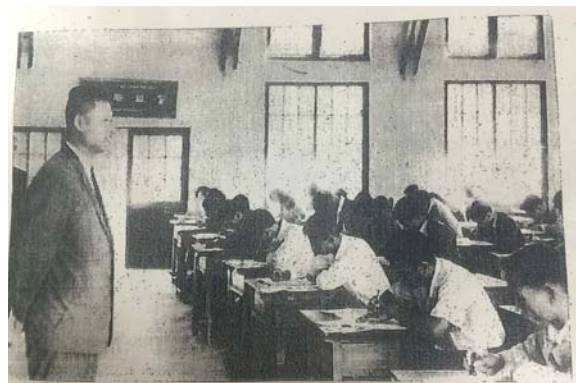
本室初始員額編制為15人，實任10人，設有法警長一名，法警9名，於63年7月1日增設副法警長乙職。現本室員額編制為21人，設有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1名，法警19名。

本室自成立後，迄至105年止，歷任法警長如下：

- (一)、陳任 (57年10月12日～58年2月14日)
- (二)、李英君 (58年2月21日～71年11月11日)
- (三)、吳天成 (副法警長代理)
- (四)、楊勝雄 (~82年11月1日)
- (五)、蔡博明 (82年11月6日～93年7月6日)
- (六)、陳冠奮 (93年9月10日～99年10月15日)
- (七)、姚炎財 (100年9月23日～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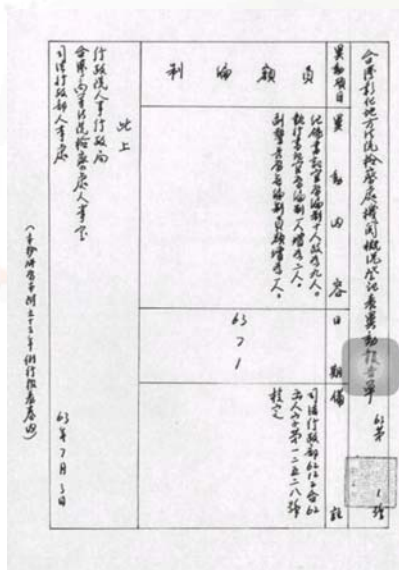
57年度機關沿革事蹟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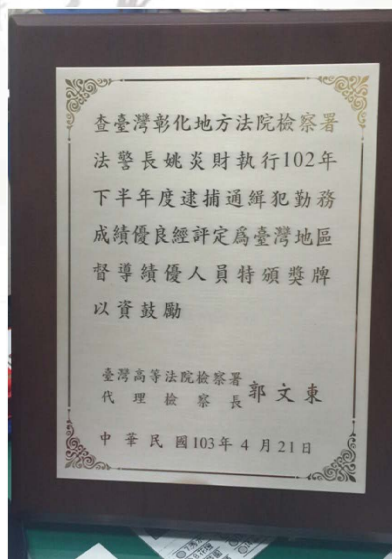
史錫恩首席檢察官(左)視察法警考試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新增副警長編制一人



姚炎財法警長榮獲 102 年執行逮捕通緝犯勤務績優獎牌



## 四、職掌

法警職司司法警察事務，輔助檢察署檢察官之犯罪偵查，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 歷年法警手冊

- 左上（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製訂（62 年核准）
- 右上（藍）臺灣高等法院印製（74 年核准）
- 左中（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製訂（82 年准予備查）
- 右中（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96 年修正發布）
- 下（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100 年）



黃玉垣檢察長（前排左）與黃榮錫書記官長（前排右）與會本室勤務會議



黃玉垣檢察長（後排右二）與陳啟全書記官長（後排右一）與會本室勤務會議

## 五、替代役男

92年司法行政役第一梯次替代役男李正儒等3人分發本署服役，每梯次核定本署替代役人數視招收人數分配，迄今（106年6月）已至174梯次，役男服役期間協助本署各項勤務進行，助益良多。

### （一）替代役男分配各科室輔助性勤務如下：

1. 協助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有關業務。
2. 協助提解人犯、無在押人犯之案件開庭時值庭事宜。
3. 協助書記官傳票製作、案卷歸檔等。
4. 協助卷證、文書分送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協助法警室受理當事人報到等工作。



役男協助卷證、文書分送作業



役男協助門禁警衛

## (二) 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本署為響應內政部役政署的「擴大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各項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 與員林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每月辦理關懷獨居老人環境清掃活動。



關懷獨居老人環境清掃活動



2. 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106年替代役男暑期百萬CC捐血活動實施計畫」，替代役男熱心參與捐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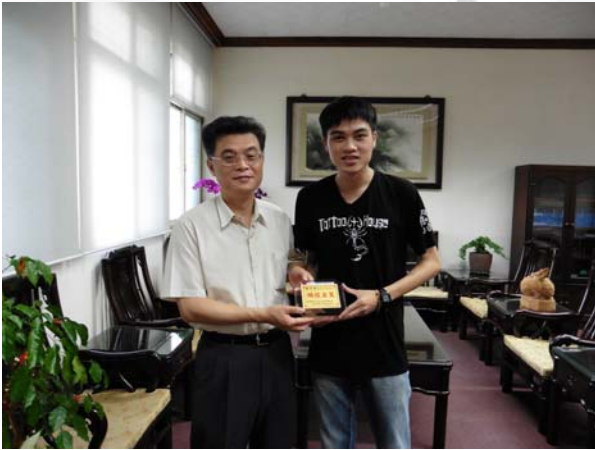
黃玉垣檢察長熱心捐血



役男林宜德(右)、黃章瑋(左)參與捐血

### (三) 替代役男退伍，檢察長的感謝與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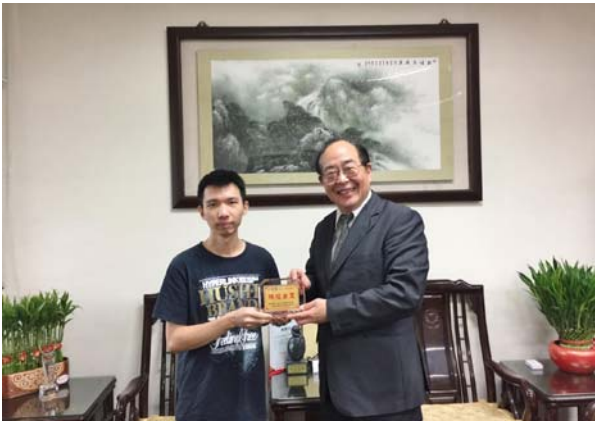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時，檢察長皆親自與役男合影誌念，黃玉垣檢察長除了感謝役男們對本署的協助及幫忙，亦期許退伍後繼續保持積極學習態度，更上一層樓。



張宏謀檢察長與退伍役男魏才淵合影



106年服役本署替代役男合照



黃玉垣檢察長與退伍役男涂博皓合影



黃玉垣檢察長與退伍役男王修珩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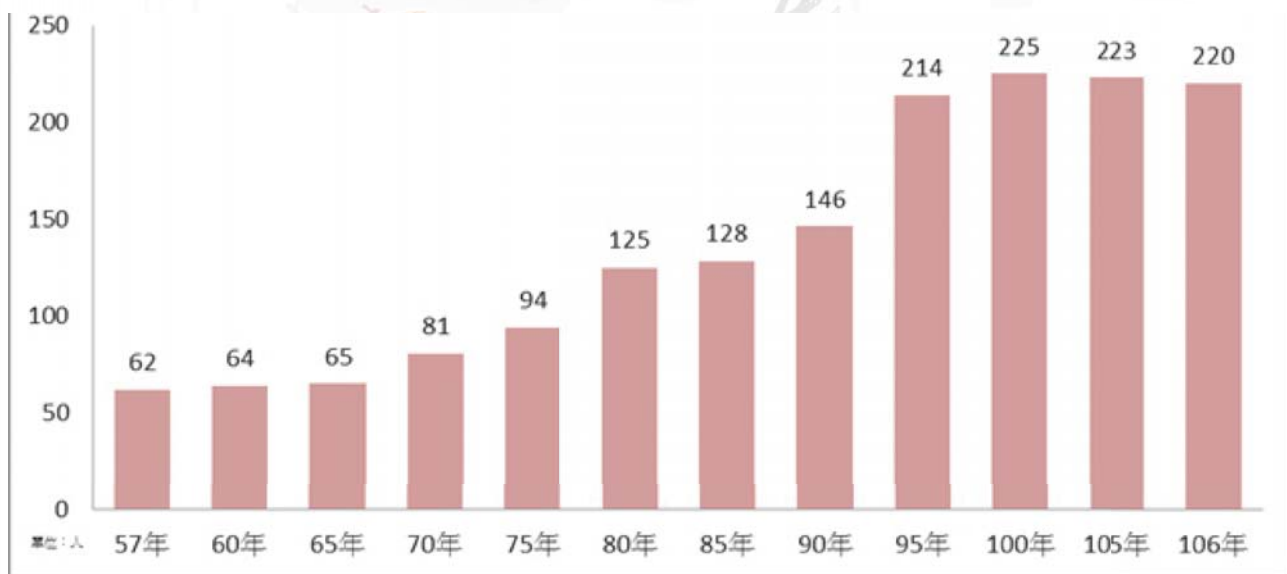
黃玉垣檢察長與退伍役男郭人豪、許裕丞及黃章瑋（由左至右）合影



黃玉垣檢察長勸勉3位役男能在自己的專業領域裡闖出一片天，右起為退伍役男張友瑞、陳融慶、柯明佑及陳啟全書記官長

## 人事室

57年10月14日機關成立伊始，人事室是唯一設置的輔助單位，從當年本署的編制員額62人（實有42人），迄至今（106）年編制員額達220人（現有200人），人事業務因而成長龐雜可見一斑。



本署預算員額統計圖

本室自始置主任1人，歷來計有王離、王璉芬、陳國強、許志、葉永利、李木村、陳韻如、張金城、謝振銘、石堂歷等先進。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增置科員1人，80年度再添1人，分別為楊蔣鵬、劉進國、劉敏隆、謝振銘、王淑慧、林素月、張素綢、潘子玉、黃勝呈、王唯芸、徐如芳、賴昭維、張媛婷、周淑卿、陳冠良、李佳璇、蔡文媚、李育芬。在渠等一步一腳印的辛勤努力下，舉凡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料管理等包羅萬象之業務方面，皆能順利推展。



本署落實員工關懷，特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蒞署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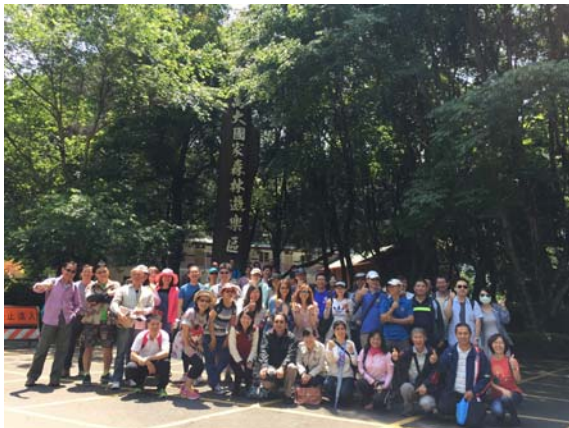
「人」是組織最重要的資產，也是競爭力的決勝因素。有關本署現行之人力資源情形，特予分析如下：

- 一、年齡：成員以 30 ~ 39、40 ~ 49 歲居多，合占全體 82.6%，平均 41.8 歲。
- 二、性別：男性與女性比例約 59.2：40.8。
- 三、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佔絕大多數，專科：大學：研究所 = 11：60：22。
- 四、服務年資：以 6 ~ 9 年、10 ~ 14 年者為大宗，共占全體 51.8%。

人事行政是百事俱興的基礎，也是政通人和的關鍵、追求卓越的張本，而「專業是人事人員的尊嚴，服務與關懷則是專業的靈魂。」為善盡幕僚職責，我們將持續以人為本、事事關心。



106 年度員工親子活動，歡慶父親節



106 年度環境教育活動

— 遠離塵囂到日月潭、奧萬大深呼吸



## 會計室—用數字勾勒署史

### 一、會計室沿革與重要職掌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隸屬行政院法務部，正式設置會計室，派任馮桂為第一任會計主任，迄今歷經8任會計主任，建立良好會計制度暨作業流程；會計室職掌業務包括機關歲入、歲出概（預）算之編製，預算執行、控管，原始憑證審核、帳務處理，採購監辦等業務暨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等。

歷任會計主任	接任日期	卸任日期
馮桂	69年7月1日	78年8月1日
陳伶姿	78年8月7日	81年7月31日
李茂樹	81年8月1日	91年7月16日
張數娟	91年8月28日	96年7月15日
徐麗香	96年7月16日	98年12月16日
陳明月	99年3月26日	101年10月23日
黃永東	101年10月24日	103年11月2日
廖美鑾	103年11月3日	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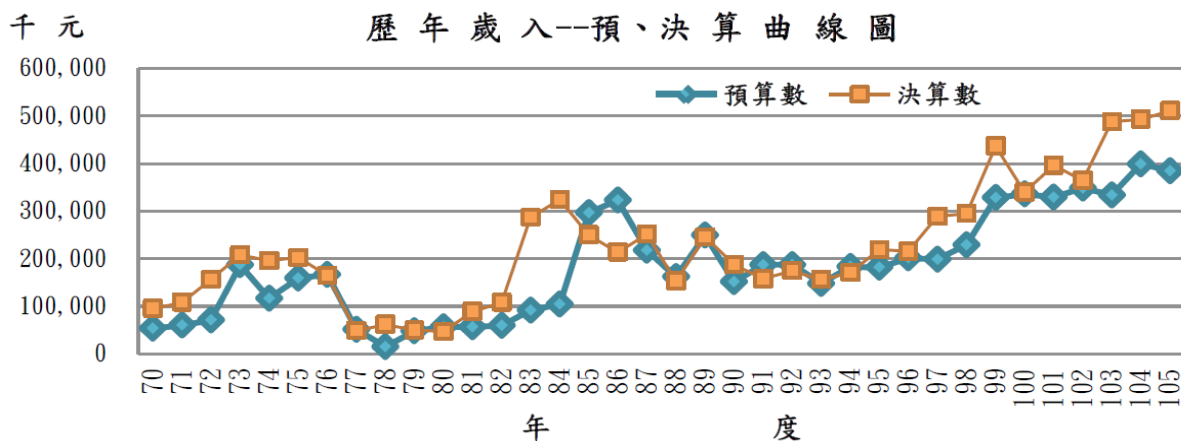
會計室工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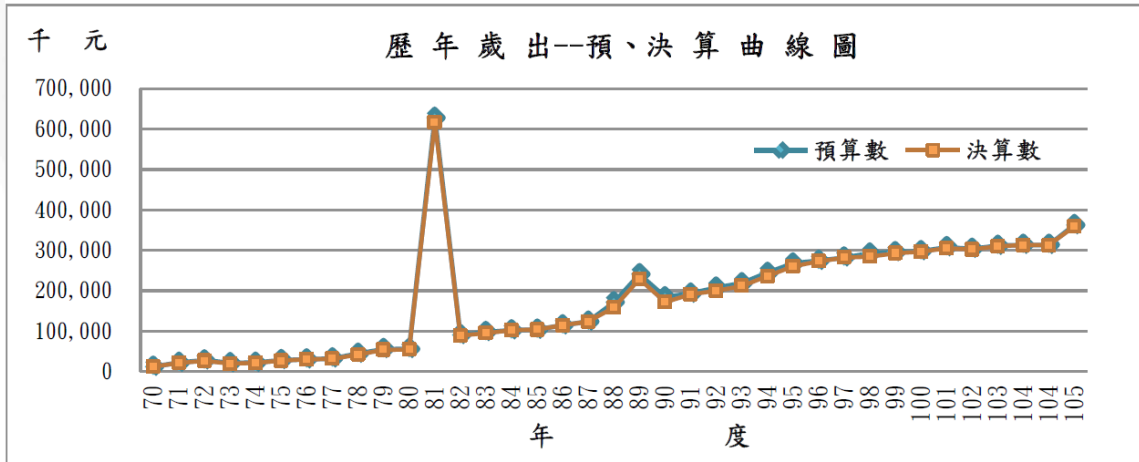
左起為陳宥任書記官、廖美鑾主任、林怡君職務代理人

【歷年暫代派人員未列入】

### 二、預、決算概況

自70年度逐年編列檢察處年度預、決算，至78年12月24日配合機關名稱修改為彰化地方法院地檢署，編列檢察署預、決算至今，茲彙總自70年度至105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如附表，從曲線圖表窺見本署歷經36年來配合業務成長下預、決算的歷史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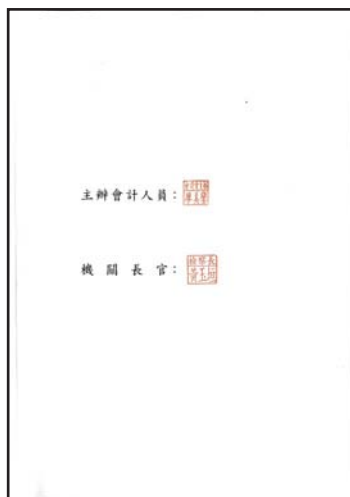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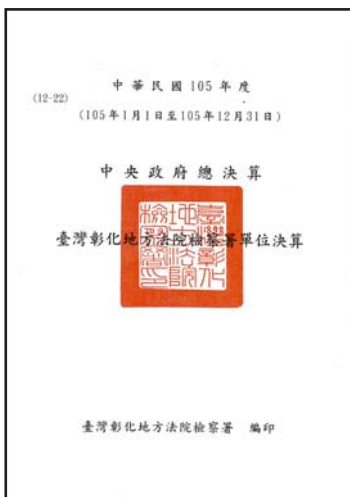


- 註：1. 8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購置花壇土地）預算 546,000 千元。  
 2. 89 年度配合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為曆年制，編列期間包含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全年度。  
 3.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第 1 年經費 5,100 千元。

70 年代工整、親切感十足的手工報表，貨幣單位計算到角分



審檢分隸首編決算書



現今整齊、劃一的電腦系統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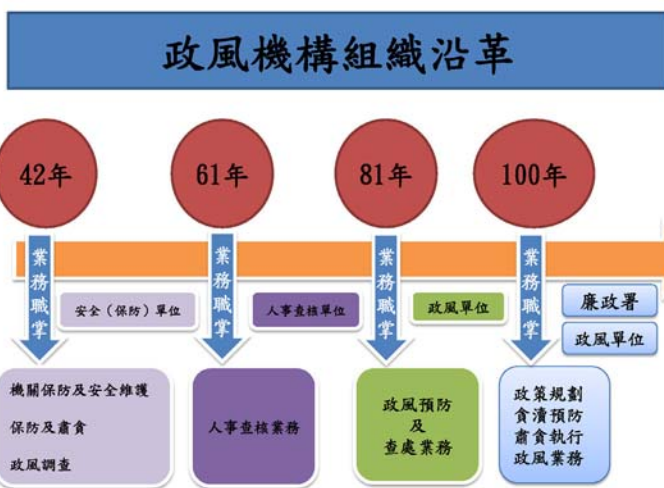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 政風室

### 一、設置沿革

本署早期未單獨設置政風室，70年始於人事室增置人事查核科員1人，復於73年改設人事室（二），辦理人事查核工作，並由法務部調查局督導相關業務。81年7月1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人事查核單位於同年9月16日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設政風處、室），本室爰配合改制為政風室，主要辦理政風預防、政風查處、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業務，並由法務部政風司督導考核。嗣100年7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改由該署督考相關業務，歷任主管計有蔡昭明、范秋峯、林典葵、黃昱儒、李振明、張主弘及黃信穎等人。目前本室員額為主任1人及科員1人。



### 二、業務概況

反貪倡廉係普世之共通價值，清明廉能亦係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政風室歷來除落實辦理廉政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採購案件會辦監辦及風險業務之稽核清查等各項廉政工作外，並秉持興利服務之核心主軸，積極為本署同仁善盡廉政服務之功能價值。除此之外，本署之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室之重點工作，特別是為發揮業務聯繫及反貪功能，本署政風室亦擔任「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角色，扮演本署與各機關業務聯繫之窗口，本署及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即得透過此窗口進行雙向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對於整合各機關之網絡資源，發揮團隊戰術，確有相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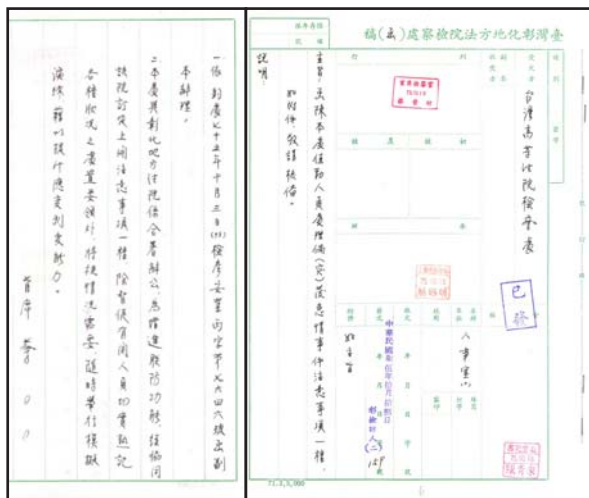
黃玉垣檢察長主持105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名單抽籤作業



張宏謀檢察長主持 104 年度彰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黃玉垣檢察長擔任該府新任內聘廉政委員監誓人



75 年政風室之前身-人事室(二)簽陳「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執勤人員處理偶(突)發急情事件注意事項」之公函



政風室會同法警室、總務科勘查本署接收彰化地方法院舊有院區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左一為時任政風室主任張主弘

### 三、建構廉政平臺

本署政風室遵照法務部之政策指示，歷來致力於統合資源推動專案性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特別就期前辦案、貪瀆案件之偵辦協助及國土保育、環保、食安、竊電、農產物價哄抬等民生犯罪查緝之具體面向，組建跨機關之廉政治理平台，成效甚佳。例如為協助加強查緝集團性之民生竊電犯罪，本署政風室統合轄內各政風機構協助宣導竊電不法檢舉管道、檢舉獎金、罰則等相關資訊；又如為共同打擊民生犯罪、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政風室亦召開相關會議請各政風機構結合行政資源及運用民間力量(如廉政志工)，加強蒐報可能涉及國土保育、環保、食安及農產物價哄抬等民生犯罪之不法情資，如確有具體查證路線或可疑跡證，即簽分由



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處長沈國揚(左三)於 105 年 7 月拜訪黃玉垣檢察長(右三)研商竊電查緝廉政平台等事宜

本署檢察官依法偵辦；另每屆選舉期間，本署政風室亦協同觀護人室洽聯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結合轄區政風機構共同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並蒐報可疑賄選情資提供檢察官查察賄選時參辦，成果屢獲法務部評列佳績。



106年農漁會選舉本署結合縣府政風處等單位辦理反賄選暨廉政宣導



105年地區政風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曾任本署檢察官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陳大偉（左）進行專題演講，其父陳瑞甫檢察官亦曾任職本署，本署特將其父之人事檔案掃描成冊致贈予陳主任，表彰其父子對檢察系統之貢獻

## 四、工作願景

為促進廉潔效能政治，實現乾淨政府，本署政風室將持續致力經營優質廉政業務特色，對內積極提供各項廉政服務，協助署內重大業務推展，對外則結合各機關之協力網絡，扎根深化反貪腐工作，期以藉此擴大廉政工作行銷，型塑社會價值與公民意識，厚植廉政反貪之經營能量，共創廉能政府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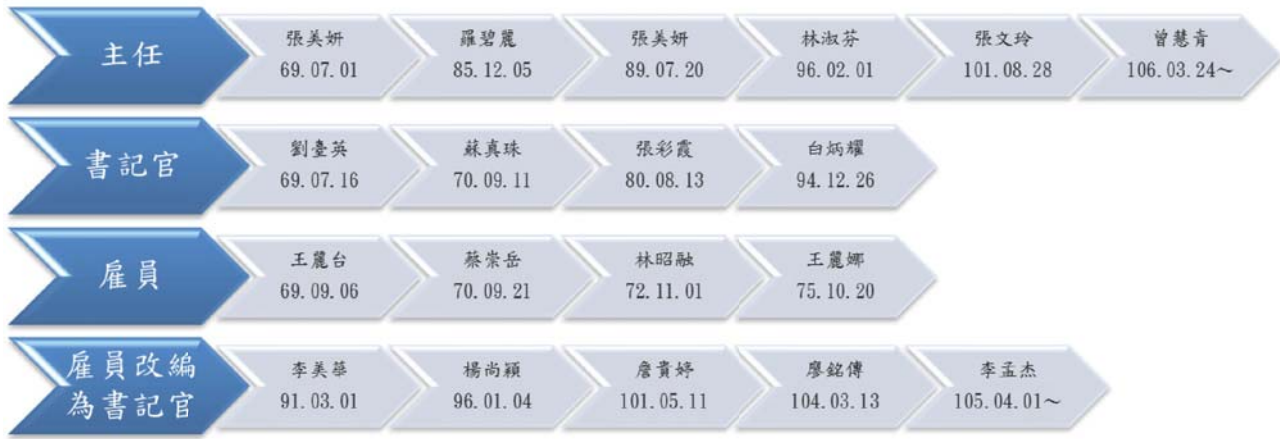
左起為政風室黃信穎主任、莊乃慧科員

## 統計室

### 一、沿革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後，有關刑事偵查及執行之統計，機關案件辦理終結後，必須送至統計室辦理結案登錄與複核，確認案件業已辦理完成，統計人員除核對先前收案輸入資料是否有遺漏錯誤情形外，也負責登錄案件執行經過與結果的相關資料及犯罪統計必須之資料項目。本署統計室於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時即成立，統計室人員由最初配置主任、統計書記官及雇員各1人，91年雇員編制改為書記官，員額配置改為主任1人、統計書記官2人。

彰化地檢署統計室統計人員服務年表



### 二、經辦業務

####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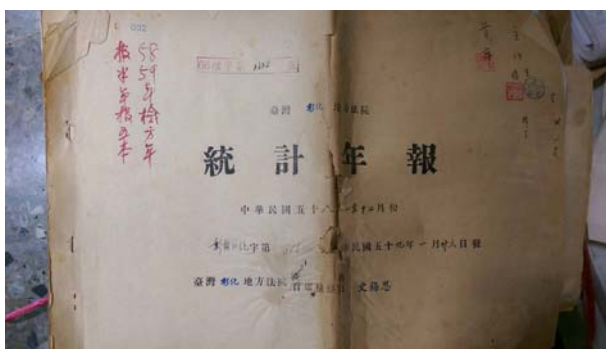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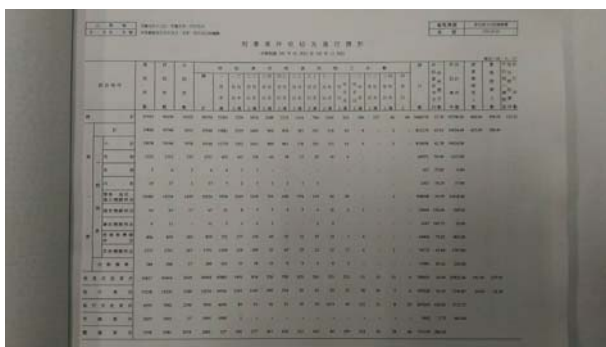
左起為白炳耀書記官、張文玲主任、李孟杰書記官



58年統計年報封面



58年手寫統計年報



105年統計年報



各項書刊



統計書記官白炳耀（左）、李孟杰（右）努力認真登卷中



統計室曾慧青主任（右）向檢察長報告本署業務情形



## 分案室

本署成立之初，並無資料科（分案室）之編制，關於前科資料的註記及查詢，並無專人負責，而係業務兼辦性質。為了便利前科資料之檢索，所建制之前科資料卡，係按「四角號碼」依姓氏、姓名編排，以人工書寫前科資料卡片之方式建立。



早期的被告登記卡，以姓名四角號碼排列方便檢索

法院組織法於78年12月22日修正，地檢署得設立資料科。惟本署至91年間經行政院核定類別為第一類檢察署後，始正式成立資料科。在文書作業電腦化之前，分案上仍以手寫方式填製分案表，由紀錄科書記官擔任分案工作。人工分案是一件辛苦而複雜的工作，新收案件的登錄、分案、登載，全依賴手寫，逐日填載分案登記表。

因應時代之變遷，本科室自94年起已全面電腦化，無論是前科登錄、檢索及分案事務，均更為迅速準確。而本署近年來分案業務增加迅速，本科室目前有書記官二名、錄事五名，分掌偵查分案、執行分案、觀護分案、偵查輸入、執行輸入、各項前科查詢、公告等事宜。



分案室現狀全景，左起為書記官蔡孟婷、錄事曾淑媛、歐淑娟、林節、工友余麗娟、錄事林冠成、書記官何孟樺



昔日之手工分案表



現今只要按下「確定儲存」鍵即可電腦分案

## 檔案室

### 一、沿革

檔案室自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才獨立建置檔案室；檔案法於 88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後，檔案管理局亦於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1 號令頒佈施行細則，依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至此，檔案原僅主辦 1 人之檔案業務量大增，無法負荷需回溯編目建檔刑案之大量工作，張斗輝檢察長經考量科室業務狀況後，即以人數較多之紀錄科書記官同仁，分別調整加班時間，輪調加入建檔工作，方得紓解檔案室回溯建檔之業務量。



花壇檔案室庫房建築完成內、外部空間

雖說自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本署始建置檔案室，然在分隸前有與檢察機關屬性較密切之檔卷，顯不宜由法院繼續保管，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34 次業務會談亦就法院與檢察署檔卷移交之事，迭有來函指示辦理，嗣本署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現尚保管之 69 年審檢分隸前檔卷」移交協調事宜，經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折衷協調結果，於 101 年 4 月 9 日順利完成接收永久保存之刑事檔卷合計 36 案。

自檔案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為我國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開啟了歷史性的新頁，而檔案管理是項業務執行過程中所產生之紀錄、資料，透過良好的檔案管理制度，可以妥善保存檔案、應用檔案，因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05 年 7 月 25 日至署訪查檔案管理業務，就本署檔案管理方面提出中肯建議供本署改進，並肯定本署從 100 年訪查以來已有大幅度進步，另本署亦為 105 年度法務部抽籤抽中須接受檔案管理考評之機關，法務部考評小組旋即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蒞署考評，座談會中，部裡長官亦提出諸多良善建議供本署改進。由於本署庫房是以 H 型鋼骨及鐵皮建構完成，檔案量體存放龐大，又立於四週空曠之處，雖有為數不少偵測及安全設備，但仍無法符合檔案管理局所頒布之「檔案庫房設置基準」規定，會後法務部秘書處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本署訂定庫房改善計畫與改善期程，本署依指示辦理提出計畫與期程，惟評估庫房量體過大，改善所需經費實非本署年度預算所能容納，仍待上級機關挹注相當資源與經費。





法務部考評小組訪查檔案庫房。左起為法務部代表林國強先生、法務部秘書處副處長許啟義、法務部秘書處科長黃銘俊、本署書記官董厚丞、黃玉垣檢察長、黃榮錫書記官長、替代役張建能



高檢署蒞署訪查檔案管理後座談

檔案室原僅佇於本署大樓中一隅之小辦公室，庫房存放之檔卷則糾結集中於本署後面庭園中的鐵皮屋，隨著本署刑事案件業務量愈發增多，檔卷亦加速累積，庫房典藏空間已不敷使用，直至97年9月檔案庫房搬遷至本署管領之花壇鄉明德段土地之大型鋼構鐵皮庫房使用至今，典藏檔案則以訴訟卷宗為主，計有345,625件、紙本公文計44,750件、線上公文13,734件，除提供本署各股辦案需求外，亦供各法院民、刑、行政訴訟程序上相關案件必要的參閱資料，檔案室之典藏內容實不失為法曹界之瑰寶。



檔案室同仁左起蔡尚勳書記官、替代役陳融慶、張建能進行拆換棉繩作業



檔案室同仁右起蔡尚勳書記官、替代役張建能與陳融慶整理檔卷預備上架

## 二、番外篇—前人的智慧

歸檔之案件不可能按案號順序歸檔，那麼歸檔的每件案子，便要按順序給予檔號，而檔案室早期在無電腦，人工手寫登錄時代，如何從眾多檔架上索引搜尋檔號而調取檔卷？

下圖為訴訟卷宗檢查簿，內頁有點像藍晒圖，為檔案室早期手寫登錄，按歸檔順序給檔號之簿子。



檔案室點收歸檔卷人員，會在每頁中間位置按順序押號，即按每 5 列順下押號，如圖內油墨 361、362、363-----

823		
23/	361	
90年 625		943
964		7月 4229
1508		1125
828		
925	362	1347
90年 968		5139
11月 2876		1678
90年 1305		944
965		1573

手寫號為檔號

823			
23/	361		3610(擬訂)
90年 625	3611		943 3616
964	3612		7月 4229 3617
1508	3613		1125 3618
828	3614		3619
925	3615	362	1347 3620
90年 968	3621		5139
11月 2876			1678
90年 1305			944
965			1573

紅號部分便是要找的案號

如果你要找「90 偵 3615 號」案件，檔管人員要拿的便是「90 年偵」簿子，再取案號前 3 碼，便要翻到簿內「361」（按順序所押號碼）位置，再由右圖所列順序「3615」（如紅色標註），那麼「90 偵 3615 號」的檔號便是「90 檢 925」（黑色圖框），檔管人員便可按此檔號調取「90 偵 3615 號」案卷。

## 資訊室

本署資訊室於81年隨著資訊發展演進而成立，協助署內作業業務的資訊化，目前編制為設計師1人及操作員1人。從早期的手寫作業，隨著資訊系統的推動如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系統、公文系統等，雖系統上線時同仁須經歷一段適應的磨合期，可能是從原本不用電腦到需要使用電腦，或是使用新系統新的作業方式，但熟悉後便能使用資訊作業的方便與迅速。



本署資訊服務之核心－資訊機房

106年度起法務部亦陸續推廣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使同仁能了解建置目的及熟悉系統操作，法務部資訊處亦至本署辦理說明會，並由承商辦理兩階段上線輔導。數位卷證系統上線後，運用資訊科技將原紙本卷宗掃描為電子檔案，檢察官蒞庭無需攜帶厚重之影本卷證，除節能減紙外，亦可達院檢數位卷證交換，資源共享之便利。



法務部蒞署推廣數位卷證管理系統說明會



本署辦理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資訊室設計師張庭嘉隨時幫同仁排除困難

資訊室亦隨著科技的進步面臨許多挑戰，像是電腦病毒、駭客入侵、勒索軟體等，處於這日新月異的資訊時代，攻擊手法也不斷翻新，資訊室也會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吸收新知識，了解相關防範的技巧。在未來，資訊室提供穩定的資訊系統，良善的資訊環境，專業的資訊服務，使同仁及民眾在使用上都能滿意。

## 觀護人室

### 一、組織沿革

69年7月審檢分隸，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為推動及落實成年觀護業務，71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始設立觀護人室，成年觀護業務始臻成熟，於我國刑事執行區塊展開新頁。

本署觀護人室73年設立，創始階段編制由2位觀護人職司保護管束業務，85年始設置主任觀護人職缺，歷經20多年來之業務發展，目前觀護人室配置1名主任觀護人，12名觀護人，13名觀護佐理員、1名協助緩起訴執行員及5名採尿員，本署觀護人室歷屆主任觀護人及其任期如右圖表所示。

姓名	照片	任期
劉淑貞		85年3月21日~94年9月11日
金文昌		94年9月12日~96年7月23日
岳瑞霞		96年8月30日~101年1月19日
陳賢隆		101年1月20日~105年9月18日
蔡欣樺		105年9月19日~迄今

### 二、保護管束業務

觀護工作係當代刑事政策重要的一環，社區矯治內容主要係協助犯罪人修正偏差行為與導正扭曲之認知觀念，藉由觀護人評估其生理、心理等動、靜態犯罪因素，制定處遇方針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個案學習良性群我互動關係，重新與社會規範接軌。

#### (一) 約談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工作

護人每月至少訪視或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一次，運用專業輔導技巧與受保護管束人建立良好信賴關係，施以適當的輔導與監督，於觀護人縝密掌握與觀察下，促其賦歸社會，預防再犯。



第三辦公室櫃檯報到情形



賴佳君觀護人(右)於三辦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案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生活形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5 春教護 101										意志薄弱、生活瀟灑
姓名	林白堊			毒品犯			毒品犯			縱橫行兇、居無定所
罪名分類	暴力犯			毒品犯			毒品犯			強盜精神疾病或酗酒
分級	一般			無正當職業或穩定收入			無正當職業或穩定收入			言詞閃爍、行為乖張
	一般			懶惰或曾或無業			懶惰或曾或無業			交遊複雜或經常外宿
分級	第一級			經常更換工作			經常更換工作			會與親友或親友聯繫
	第一級			家庭狀況及環境			家庭狀況及環境			生活滿意度及期望
分級	第二級			家人不關心或排斥或遭受			家人不關心或排斥或遭受			無目標、無期望
	第二級			未婚或與配偶關係(分居)			未婚或與配偶關係(分居)			自卑心理或行為過激
分級	第三級			父母離異或死亡			父母離異或死亡			搬遷住所、價值觀念偏差
	第三級			住居複雜或來自犯罪、破			住居複雜或來自犯罪、破			妄想不勞而獲而不腳踏
處遇										
第一級：複數監督、增加報到次數、社區監控、加強輔導、增加附視頻率、嚴密追蹤監督輔導。										
第二級：按月定期報到、不定期訪視、不定期追蹤生活及案情、表現良好得酌予書面報告或交付志工執行。										
第三級：假日資源回收報到、交付志工執行、不定期訪視、每半年或一年追蹤輔導。										
總分	類別	觀護人	總分	類別	觀護人	總分	類別	觀護人	總分	類別
分	級	分	級	分	級	分	級	分	級	分

## (二) 實施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診斷及評估受保護管束人犯罪問題癥結，製作分級分類，個別化、專業化監督輔導。

觀護人室分級分類表單

## (三) 家庭暴力犯罪防治區塊

除由觀護人辦理約談與訪視等觀護處遇作為外，安排心理師施以健康量表與人格性向量表，篩選評估屬於高危險群者進入「施暴者團體諮商課程」，非高危險群者進入「施暴者認知教育心理輔導課程」，協助觀護人與團體領導者瞭解其犯罪成因。



105 年度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活動

## (四) 公共危險犯罪防治區塊

本署公共危險犯罪對象分為「緩起訴被告」及「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處分由觀護人結合花壇監理站辦理宣導法治教育，預防再犯。受保護管束人公共危險犯則規劃進入酒精成癮戒酒團體。



花壇監理站暨法治教育課程



酒精成癮治療團體課程

## (五) 毒品犯罪防制區塊

秉持衛政主導醫療專業，被告轉介至毒危中心後，即由毒防中心安排戒癮治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判斷，針對被告成癮狀況，安排妥適戒癮治療方案。並與醫療院所合作，從事校園反毒宣導。



與醫療院所合作反毒宣導活動



於第三辦公室辦理毒品個案接軌活動



少年輔育院反毒宣導

## (六) 性侵害犯罪防治區塊

### 1. 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由本署性侵害案件專股觀護人、專家學者、醫院身心治療師、轄區員警組成監督輔導會議，就中高危險群性侵害案件討論、集思廣益，擬定最佳處遇方案。



召開性侵案件社區監輔導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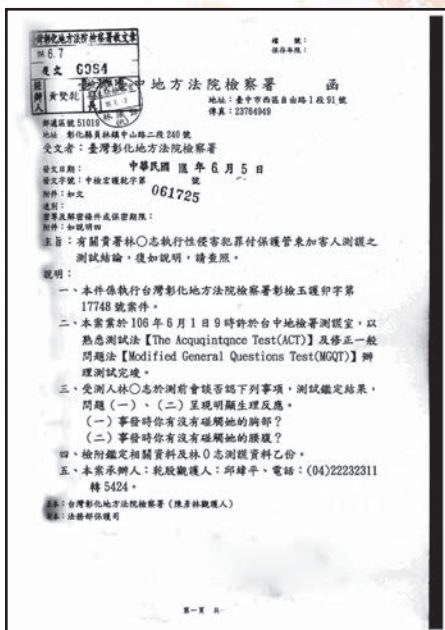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 2. 科技設備監控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擇定中高再犯危險傾向之性侵害案件進行開案，有助本署同仁於實施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宵禁或限制住居時，落實限制命令，以收預期再犯之效能。



性侵害個案安裝監控腳鐐



性侵害個案測謊資料

## 3. 測謊

針對有再犯之疑慮性侵害犯罪人做預防性測謊，本署自開辦以至 105 年底止，共辦理測謊 36 件數。

## (七) 關懷慰問、獎助學金

對於貧困之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積極辦理三節慰問活動，讓貧困之個案感受柔性司法關懷。另受保護管束人子女如其學業成績表現優等，發放獎助學金，鼓勵更生人子女積極用功讀書，體會社會處處有溫情。



黃玉垣檢察長（左三）與榮觀協進會發放春節貧困慰問金



黃玉垣檢察長（右三）與榮觀協進會頒發獎助學金

## 三、社區處遇業務

### (一) 緩起訴社區處遇

#### 1. 緩起訴處分金

積極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對轄內公益團體、社福團體等進行補助。在黃玉垣檢察長的支持與指導下，指派主任檢察官一名組成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針對每一年度之申請方案，進行「說明會」、「年度方案初審、複審」、「方案執行期中督導查核」、「方案執行期末查核」。



黃玉垣檢察長（左三）帶領本署同仁關懷弱勢團體



黃玉垣檢察長（左）主持緩起訴處分金期末查核會議，左二為蔣志祥主任檢察官



黃玉垣檢察長（中）主持緩起訴處分金期中查核會議

#### 2. 義務勞務

配合國家緩起訴政策之執行，辦理義務勞務機構之申請、審查、考核、業務座談，並於派案前舉行義務勞務說明會，讓義務勞務制度發揮功效，促使義務勞務人日後持續回饋社區之動機。



黃玉垣檢察長（右三）主持義務勞務機構業務檢討會議



潘正勳觀護人佐理員（中）於第三辦公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



### 3. 法治教育

針對輕微犯罪個案實施緩起訴必要命令之法治教育，為有效率地執行及落實，防止再犯，特聘轄內專業教育機構大葉大學，協助緩起訴被告之法治教育課程。辦理至今對提昇授課學員的法律知識與法治觀念，產生極大效益，受到個案廣大之肯定與感謝。對落實犯罪預防，增強社會安全極具成效。

大葉大學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



### (二) 易刑社會勞動制度

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透過各樣的宣導及行銷，讓社會一般民眾對於此項制度有更多的認識。



黃玉垣檢察長（中）率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右一）參與藤山淨山活動



黃玉垣檢察長（左四）參與彰化市植樹節活動



黃玉垣檢察長（右四）訪視社會勞動機構



黃玉垣檢察長接受媒體採訪



## 四、司法保護業務

### (一) 社區生活營

區生活營之推動，是預防犯罪的上游工程，本署積極規劃與縣內中小學合作，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經由多樣化活動之課程設計，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增加學生之自信心，並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的。



105 年度芳苑國中社區生活營



105 年度彰化縣舊館國小社區生活營

### (二) 司法保護假日報到據點

考量評估當事人報到、生活正常，但因配合觀護人上班日報到每月遭扣繳全勤獎金所得，命令案件當事人假日時間至資源回收環保站擔任一日志工及報到，以代替按月之保護管束報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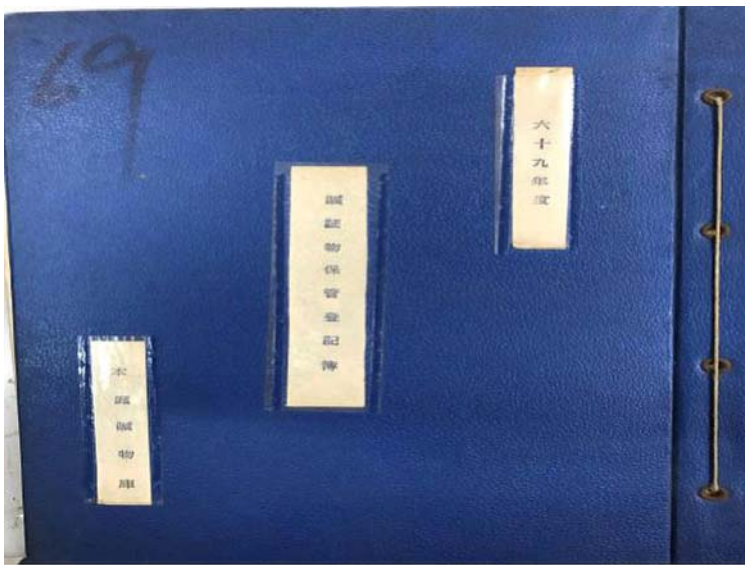
辦理司法保護假日報到據點 - 彰化站



李麗珠觀護人辦理司法保護假日報到據點 - 永靖站

## 贓證物庫

早年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均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即現在的法務部），直到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制度以後，才在各級法院及分院另外成立獨立的檢察機關（即現行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贓證物庫在院檢分隸前由院檢共同使用，在實施院檢分隸後，新收案件之贓證物品，由檢方收受保管處理，於起訴時，不必隨案附送法院。法院於審判中如須調閱，可逕向保管贓證物品之地檢處調取。至於在69年6月30日以前，已由院方收受保管之贓證物品（含貴重物品），則由院方繼續保管處理。在未清理完畢前，關於贓物庫之使用，院檢雙方應協調解決。因此，經起訴送審之案件，贓證物品仍由本署保管，審判中如需調閱，再由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院）向本署調取，案件如非彰院確定判決而為移轉他法院管轄或送上訴等情形，則再由本署檢送彰院，由彰院為後續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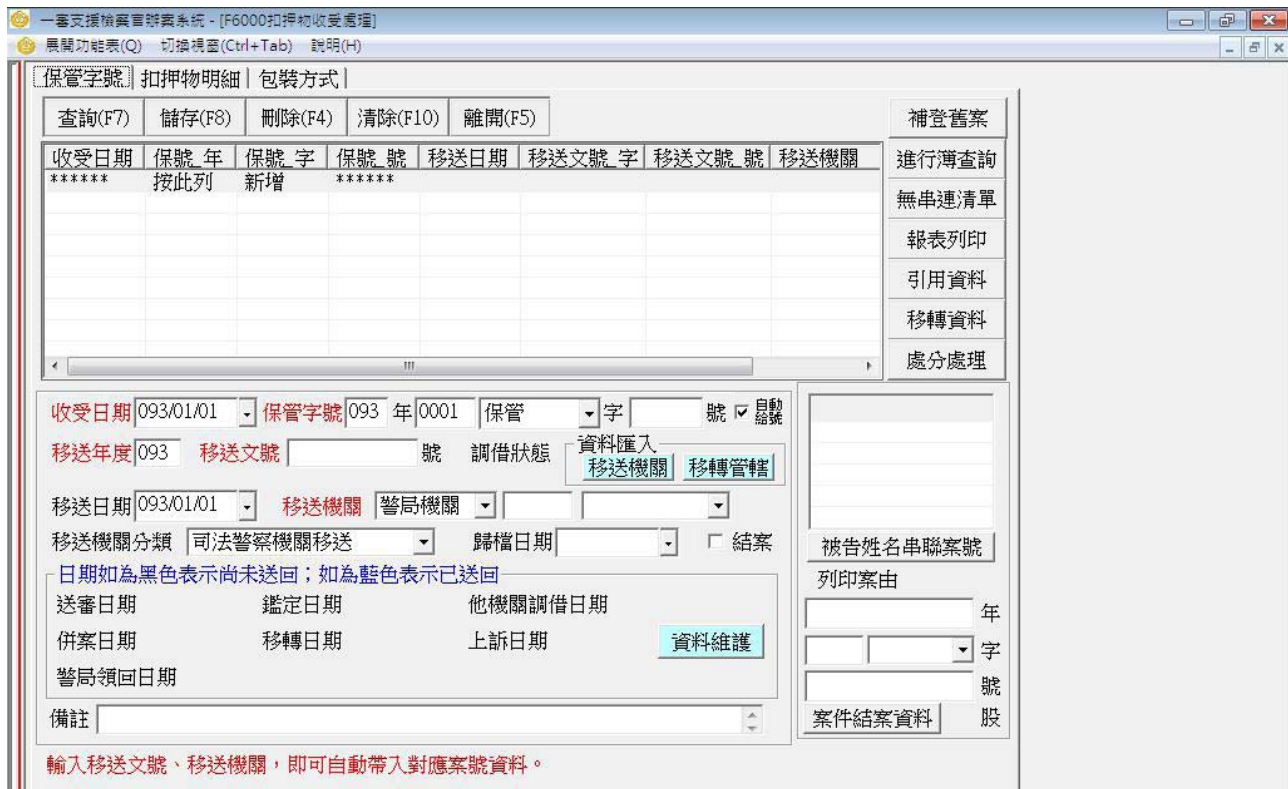
實施審檢分隸後，新收案件扣押物保管登記簿

然此制度實施至100年間，由於彰院調借次數頻繁，增加院檢贓證物庫人員工作量，經協商自101年起，起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採「卷證併送」制度，贓證物品隨案移送彰院，而彰院收受後，起初冠字係「保」字號，之後為區分係本署起訴送審案件之贓證物品或其自行新收案件之贓證物品，故將本署起訴送審案件之冠字更改為「院保」字號。

### 作業概況剪影



93年以前以人工方式登載贓證物品保管簿冊



93年開始使用扣押物作業系統，以電腦化方式管理



本署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拍賣會



臺中潭子大型贓物庫拍賣會



黃玉垣檢察長親臨花壇拍賣現場，拍賣官李秀玲檢察官言簡意賅介紹拍賣物品，當日分別以200萬元及89元萬拍出保時捷及賓士車輛各一部。

本署贓證物品存放庫房



本署槍械室



